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宥年
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

傳真：06-2982834
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5173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517347BA0C_ATTCH1.pdf、0517347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發布令乙份，請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